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邦达

股票代码：3000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建兴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广开四马路

通讯地址：河北省沧州市盐山县工业园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北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盐山县城东环路龙凤福园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4年7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深交所上市规则》和《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6
第三节 持股目的.....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万邦达股份情况.....	8
二、本次交易方案.....	8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1
四、用于认购新股的非现金资产的审计、评估情况.....	11
五、本次权益变动取得股份的限制情况.....	12
六、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安排.....	12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万邦达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7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建兴、河北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创智	指	河北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昊天节能	指	昊天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万邦达	指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55
本次交易	指	万邦达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昊天节能 100%股权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张建兴的基本信息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名称：张建兴
- 2、性别：男
- 3、国籍：中国
- 4、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 5、身份证号码：13292919630902****
- 6、住所：天津市南开区广开四马路
- 7、通讯方式：河北省沧州市盐山县工业园区

(二) 河北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名称	河北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盐山县城东环路龙凤福园
法定代表人	张建兴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执照号	130925000009756
公司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对电力工程业投资管理咨询与服务，项目投资与策划，战略策划。（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准经营，需专项审批的审批期限内经营，未经审批不准经营）
经营期限	201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6 日

2、河北创智的产权控制关系

河北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由张建兴发起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总经理为张建兴先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因河北创智系张建兴投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虽然张建兴、河北创智并未就此交易行为达成一致行动意向，也没有签署相关协议。但是因为股权控制关系构成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为了实现昊天节能的跨越式发展，与万邦达在业务技术、客户渠道等方面优化资源配置，发挥协同效应，促进产业整合。万邦达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昊天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若本次交易完成，将导致张建兴持有万邦达股份由 0 股增加至 7,769,434 股，河北创智持有万邦达股份由 0 股增加至 5,420,535 股；因河北创智系张建兴投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张建兴、河北创智合计可以支配万邦达表决权的股份为 13,189,969 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持其在万邦达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安排；但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万邦达股份的可能性，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万邦达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万邦达股份。根据万邦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万邦达拟以发行股份 7,769,434 股、支付现金 204.30 万元为对价购买张建兴持有的昊天节能 43.30% 的股份；拟发行股份 5,420,535 股为对价购买河北创智持有的昊天节能 30%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张建兴将持有万邦达 3.17% 的股份，河北创智将持有万邦达 2.21% 的股份；因河北创智系张建兴投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张建兴、河北创智合计可以支配万邦达 5.38% 的表决权股份。

二、本次交易方案

1、本次交易的方式、交易标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昊天节能 100% 的股份。

本次交易中，万邦达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建兴、孙宏英（张建兴之配偶）、于淑靖、肖杰和河北创智等 5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昊天节能 100% 的股权。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昊天节能 100% 股权之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4）第 0284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选取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对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昊天节能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72,972.14 万元。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扣除评估基准日后昊天节能原股东享有的 4,867.20 万元现金分红后，经各方友好协商，昊天节能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8,100 万元，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其中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的对价部分为 61,290 万元，采取现金支付的对价部分为 6,81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昊天节能将成为万邦达的全资子公司。

2、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万邦达第二届董事会十六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据此计算，万邦达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37.84 元/股。万邦达向张建兴、于淑靖、肖杰和河北创智等 4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37.84 元/股。

2014 年 5 月 15 日，万邦达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4 年 7 月 7 日，万邦达公告了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 228,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2014 年 7 月 14 日，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4.2.2 条之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同时相应调整股票发行价格，并对股票发行数量作出调整。

据此，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经调整后为 37.69 元/股，其计算方式为：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现金分红，发行数量相应调整为 16,261,605 股。本次交易对价具体支付方式如下表所列：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昊天节能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万元)	股份(股)
1	张建兴	43.30%	29,487.30	204.30	7,769,434
2	河北创智	30.00%	20,430.00	-	5,420,535
3	孙宏英	9.70%	6,605.70	6,605.70	-
4	于淑靖	9.50%	6,469.50	-	1,716,503

5	肖杰	7.50%	5,107.50	-	1,355,133
合计		100.00%	68,100.00	6,810.00	16,261,605

3、利润承诺及补偿

补偿义务人张建兴、孙宏英、河北创智承诺昊天节能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2014年度不低于4,600万元、2015年度不低于5,800万元、2016年度不低于7,420万元。上述净利润指昊天节能在盈利承诺期内每年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在上述盈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昊天节能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且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同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小于该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10%（含10%），则张建兴、孙宏英、河北创智应在该年度标的资产《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45日内，将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以现金形式向甲方补足。

在上述盈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昊天节能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且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同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超过该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10%（不含10%），则张建兴、河北创智应在该年度标的资产《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45日内，以股份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如之前年度补偿方式为现金，则将已补偿的现金换算成相应的股份数）。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张建兴、河北创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张建兴、孙宏英、河北创智以现金补偿。

补偿义务人向万邦达支付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总价。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补偿义务人张建兴、孙宏英、河北创智应就其向万邦达承担的盈利承诺补偿责任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2014年3月14日，万邦达刊登《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上市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自2014年3月17日开市起停牌。

2、2014年5月6日，交易对方之河北创智执行董事及股东张建兴作出决定，同意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并同意与万邦达进行本次交易。

3、2014年5月13日，万邦达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

4、2014年5月13日，万邦达与交易对方张建兴、河北创智、孙宏英、于淑靖和肖杰就收购昊天节能100%股份事宜，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承诺补偿协议》。

5、2014年5月30日，万邦达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

6、2014年7月30日，万邦达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建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61号），本次交易方案获中国证监会核审核通过。

四、用于认购新股的非现金资产的审计、评估情况

张建兴、河北创智本次用于认购万邦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资产为昊天节能43.30%、30%的股份。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昊天节能2012年度、201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14）第00991号《审计报告》。依据该审计报告，昊天节能截至201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27,170.26万元。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昊天节能 100%股份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4)第 0284 号《评估报告》，并最终选择了以收益法得到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依据该《评估报告》，昊天节能 100%股份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72,972.14 万元。

五、本次权益变动取得股份的限制情况

交易对方之张建兴、河北创智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承诺补偿的可实现性，万邦达在指定媒体披露 2016 年度昊天节能《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并根据上述报告完成盈利承诺补偿和标的资产减值补偿（如有）后，张建兴和河北创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万邦达新增股份方可解禁。

六、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未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重大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与上市公司发生重大交易的计划安排，若发生相关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张建兴控制下的其他公司与本次交易标的昊天节能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已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万邦达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万邦达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承诺补偿协议》；
- 三、《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第 00991 号）、《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4）第 0284 号）；
- 四、万邦达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五、万邦达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六、河北创智执行董事及股东张建兴作出的决议；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建兴

河北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建兴

签署日期：2014年7月31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
股票简称	万邦达	股票代码	3000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建兴、河北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张建兴：天津市南开区广开四马路 河北创智：盐山县城东环路龙凤福园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河北创智系张建兴投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因为股权控制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 0 </u> 持股比例： <u> 0.00% </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u> 13,189,969股 </u> 持股比例： <u> 5.38% </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其在万邦达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安排；但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万邦达股份的可能性，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建兴

河北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建兴

签署日期：2014年7月31日